**附件1：**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配合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开展，规范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现就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以及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其他企业，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科目设置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设置如下会计科目，核算与碳排放权相关的资产、负债。

（一）重点排放企业应当设置“1105碳排放权”科目，核算重点排放企业有偿取得的碳排放权的价值。碳排放权包括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简称CCER）。

（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设置“2204应付碳排放权”科目，核算重点排放企业需履约碳排放义务而应支付的碳排放权价值。

二、账务处理

（一）重点排放企业从政府无偿分配取得的配额，不作账务处理。

1．重点排放企业当期累计实际排放量超过配额的，应当在实际排放行为发生时，按照当期实际超排部分的公允价值，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

2．期末，根据碳排放权公允价值的变动调整“应付碳排放权”科目的账面价值：重点排放企业按照累计实际碳排放量超过配额部分相对应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重点排放企业按照累计实际碳排放量超过配额部分相对的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相反会计分录。

3．重点排放企业按规定从市场上购入的碳排放权，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相关税费），借记“碳排放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按照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调整“碳排放权”科目的账面价值：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碳排放权”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相反会计分录。

实际履约时，按照应付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按照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贷记“碳排放权”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二）重点排放企业取得配额后先在市场进行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出售），按照出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并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重点排放企业当期累计实际排放量超过出售后所剩配额的，应当在实际排放行为发生时，按照当期实际超额排放部分的公允价值，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

2．期末，按照已出售的配额以及超额排放部分计算的应付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3．重点排放企业购买碳排放权时（包括购买原已全部或部分出售的配额以及超额排放的碳排放权），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碳排放权”或“应付碳排放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实际履约时，按照应付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按照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贷记“碳排放权”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三）重点排放企业按照规定将节约的配额或CCER对外出售的，应在对外出售时，按照实际出售的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碳排放权收益”科目。

（四）重点排放企业或其他企业从市场中购入的碳排放权用于投资的，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碳排放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期末，重点排放企业或其他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重点排放企业或其他企业所持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碳排放权”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重点排放企业或其他企业所持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差额，作相反会计分录。

重点排放企业或其他企业出售的碳排放权，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贷记“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权”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碳排放收益”科目。

三、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一）在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存货”项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之间单独设置“碳排放权”项目，反映重点排放企业取得的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该项目应当按照“碳排放权”科目的期末账面价值列报；在资产负债表负债方的“应付账款”项目和“预收账款”项目之间单独设置“应付碳排放权”项目，反映重点排放企业需履约碳排放义务的账面价值，该项目应当按照“应付碳排放权”科目的期末账面价值列报。

（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1．与碳排放相关的信息，包括参与减排机制的特征、碳排放清单年度报告、碳排放战略、节能减排措施等。

2．与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碳排放权确认、计量与列报的方法。

3．碳排放权持有及变动情况，包括碳排放权的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取得碳排放权的方式及数量等。其格式如下：

碳排放权变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数量单位：） | 金额（金额单位：） |
| 1．当期可用的碳排放权 |  |  |
| （1）上期配额及CCER等可结转使用的碳排放权 |  |  |
| （2）当期政府分配的配额 |  |  |
| （3）当期实际购入碳排放权 |  |  |
| （4）其他 |  |  |
| 2．当期减少的碳排放权 |  |  |
| （1）当期实际排放 |  |  |
| （2）当期出售配额 |  |  |
| （3）自愿注销配额 |  |  |
| 3．期末可结转使用的配额 |  |  |
| 4．超额排放 |  |  |
| （1）计入成本 |  |  |
| （2）计入当期损益 |  |  |
| 5．因碳排放权而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列报） | × |  |
| 6．因应付碳排放权而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列报） | × |  |

注：除“因碳排放权而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外，上表中的金额栏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碳排放权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列报。

4．碳排放权公允价值的获取渠道、用于投资的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出售碳排放权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等。